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1年7月13日